

#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在本縣轄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縣工商業發展因受限於天然資源貧瘠及人口外流嚴重，茲為配合地方財政需要，增闢建設財源，提昇縣民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應積極開發地方財源。而土石為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於本縣轄內開採土石，利用地方資源營運而獲取利潤。又土石採取人、標購人在本縣採取土石載運時，對所使用道路造成破壞、影響交通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自然景觀，影響觀光發展，其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故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冀能由其獲利做適度回饋公益，俾減輕負面衝擊並補強地方建設，乃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縣（市）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定義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通報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款及罰鍰繳款書發單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草案第八條)
- 九、逃漏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在本縣轄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一、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據以訂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	一、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係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本府水利處、本縣市鎮鄉公所等及公營或私營事業機構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係指： （一）取得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含比價、議價）之得標人。 （二）標購（含比價、議價）採取土石之價購人。 三、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係指： 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課徵方式，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 二、課徵稅額之訂定，參酌濁水溪流域及其他已開徵之相關縣市：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三、惟如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出售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三十元者，則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	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出售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縣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

<p>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p> <p>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p> <p>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p>	<p>，並提高稽徵效率。</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應繳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予以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p>	<p>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